明史/卷276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列傳第一百六十三 張慎言 徐石麒 解學龍 高倬 左懋第 祁彪佳 ◄

明史
卷二百七十六
列傳第一百六十四 朱大典 張國維 張肯堂 曾樱 朱繼祚 余煌 王瑞柟 路振飛 何楷 熊汝霖 錢肅樂 沈宸荃

► 列傳第一百六十五 袁繼咸 金聲 丘祖德 沈猶龍 陳子龍 侯峒曾 楊文驄 陳潛夫 沈廷揚 林汝翥 鄭為虹

○朱大典〈（王道焜等）〉張國維張肯堂〈（李向中吳鐘巒朱永佑等）〉曾樱朱繼祚〈（湯芬等）〉余煌〈（陳函輝）〉王瑞柟路振飛何楷〈（林蘭友）〉熊汝霖錢肅樂〈（劉中藻鄭遵謙）〉沈宸荃〈（邑子履祥）〉

朱大典，字延之，金華人。家世貧賤。大典始讀書，為人豪邁。登萬歷四十四年進士，除章邱知縣。天啟二年擢兵科給事中。中官王體乾、魏忠賢等十二人及乳媪客氏，假保護功，蔭錦衣世襲，大典抗疏力諫。五年出為福建副使，進右參政，以憂歸。

崇禎三年，起故官，蒞山東，尋調天津。五年四月，李九成、孔有德圍萊州。山東巡撫徐從治中礮死，擢大典右僉都御史代之，詔駐青州，調度兵食。七月，登萊巡撫謝璉復陷於賊，總督劉宇烈被逮。乃罷總督及登萊巡撫不設，專任大典，督主、客兵數萬及關外勁旅四千八百餘人合剿之。以總兵金國奇將，率副將靳國臣、劉邦域，參將祖大弼、祖寬、張韜，遊擊柏永福及故總兵吳襄、襄子三桂等，以中官高起潛監護軍餉，抵德州。賊復犯平度，副將牟文綬、何維忠等救之，殺賊魁陳有時，維忠亦被殺。八月，巡按監軍御史謝三賓至昌邑，請斬王洪、劉國柱，詔逮治之。兵部尚書熊明遇亦坐主撫誤國，罷去。三賓復抗疏請絕口勿言撫事。

國奇等至昌邑，分三路。國奇等關外兵為前鋒，鄧玘步兵繼之，從中路灰埠進。昌平總兵陳洪範，副將劉澤清、方登化，從南路平度進。參將王之富、王文緯等從北路海廟進。檄遊擊徐元亨等率萊陽師來會，以牟文綬守新河。諸軍皆攜三日糧，盡抵新河東岸，亂流以濟。祖寬至沙河，有德迎戰。寬先進，國臣繼之，賊大敗，諸軍乘勝追至城下。賊夜半東遁，圍始解。守者疑賊誘，礮拒之。起潛遣中使入諭，闔城相慶。明日，南路兵始至。國奇等遂擊賊黃縣，斬首萬三千，俘八百，逃散及墜海死者數萬。

賊竄歸登州，國臣等築長圍守之。城三面距山，一面距海，墻三十里而遙，東西俱抵海。分番戍，賊不能出，發大礮，官軍多死傷。李九成出戰相當。十一月，九成搏戰，降者泄其謀。官軍合擊之，齕於陣，賊乃曉夜哭。賊渠魁五，九成、有德、有時、耿仲明、毛承祿也，及是殺其二。帝嘉解圍功，進大典右副都御史，將吏陞賞有差。是月，國奇卒，以襄代。攻圍既久，賊糧絕，恃水城可走，不降。及王之富、祖寬奪其水門外護墻，賊大懼。

六年二月中旬，有德先遁，載子女財帛出海。仲明以水城委副將王秉忠，已亦以單舸遁，官軍遂入大城。攻水城，未下。遊擊劉良佐獻轟城策，匿人永福寺中，穴城置火藥，發之，城崩，官軍入。賊退保蓬萊閣，大典招降，始釋甲，俘千餘人，獲秉忠及偽將七十五人，自縊及投海死者不可勝計，賊盡平。有德等走旅順，島帥黃龍邀擊，生擒其黨毛承祿、陳光福、蘇有功，斬李應元。惟有德、仲明逸去。乃獻承祿等於朝，磔之。先一日，有功脫械走，帝震怒，斬監守官，刑部郎多獲罪。未幾被執，伏誅。敘功，進大典兵部右侍郎，世蔭錦衣百戶，巡撫如故。

八年二月，流賊陷鳳陽，毀皇陵，總督楊一鵬被逮。詔大典總督漕運兼巡撫廬、鳳、淮、揚四郡，移鎮鳳陽。時江北州縣多陷。明年正月，賊圍滁州，連營百餘里，總兵祖寬大破之。大典會總理盧象昇追襲，復破之。急還兵遏賊眾於鳳陽，賊始退。十一年，賊復入江北，謀竄茶山。大典與安慶巡撫史可法提兵遏之，賊乃西遁。大典先坐失州縣，貶秩視事。是年四月以平賊逾期，再貶三秩。尋敘援剿及轉漕功，盡復其秩。

十三年，河南賊大入湖廣。大典遣將救援，屢有功，進左侍郎。明年六月命大典總督江北及河南、湖廣軍務，仍鎮鳳陽，專辦流賊，而以可法代督漕運。賊帥袁時中眾數萬，橫潁、亳間。大典率總兵劉良佐等擊破之，敘賚有差。大典有保障功，然不能持廉，屢為給事中方士亮、御史鄭昆貞等所劾，詔削籍候勘。事未竟，而東陽許都事發。

許都者，諸生，負氣，憤縣令苛斂，作亂，圍金華。大典子萬化募健兒禦之，賊平而所募者不散。大典聞，急馳歸。知縣徐調元閱都兵籍有萬化名，遂言大典縱子交賊。巡按御史左光先聞於朝，得旨逮治，籍其家充餉，且令督賦給事中韓如愈趣之。

已而京師陷，福王立。有白其誣者，而大典亦自結於馬士英、阮大鋮，乃召為兵部左侍郎。逾月，進尚書，總督上江軍務。左良玉興兵，命監黃得功軍禦之。福王奔太平，大典與大鋮入見舟中，誓力戰。得功死，王被擒，兩人遂走杭州。會潞王亦降，大典乃還鄉郡，據城固守。唐王聞，就加東閣大學士，督師浙東。逾年，城破，闔門死之。

其時浙東西郡縣前後失守死事者，抗州則有同知王道焜、錢塘知縣顧咸建、臨安知縣唐自綵，紹興則有兵部主事高岱、葉汝　　，衢州則有巡按王景亮、知府伍經正、推官鄧巖忠、江山知縣方召。若夫諸生及布衣殉義者，會稽潘集、周卜年，山陰朱瑋，諸暨傅日炯，鄞縣趙景麟，浦江張君正，瑞安鄒欽堯，永嘉鄒之琦，其尤著雲。

王道焜，字昭平，錢塘人。以天啟元年舉於鄉。崇禎時，為南平知縣，遷南雄同知。會光澤寇發，其父老言非道焜不能平。撫按為請，詔改邵武同知，知光澤縣事。撫剿兼施，境內底定。莊烈帝破格求賢，盡征天下賢能吏，撫按以道焜名聞。方待命而都城陷，微服南還。及杭州失守，遂投繯死。

顧咸建，字漢石，昆山人，大學士鼎臣曾孫也。崇禎十六年進士。授錢塘知縣。甫之官，聞京師陷，人情恟恟。鹹建戢奸宄，嚴警備。巡按御史彭遇颽以貪殘激變，賴鹹建調護，事寧而民免株連。及南都失守，鎮江守將鄭彩等率眾還閩，緣道劫掠。鹹建出私財迎犒，乃斂威去。亡何，馬士英擁兵至。頃之，大將方國安兵亦至。鹹建謀於上官，先期遣使行賂，兵乃不入城。四鄉多被淫掠，城中得無擾。時監司及郡縣長吏悉逋竄，鹹建散遣妻子，獨守官不去。潞王既降，鹹建不至。尋被執，死之。

唐自彩，達州人。為臨安知縣。杭州失守，自彩與從子階豫逃山中。有言其受魯王敕，陰部署為變，遂被捕獲。自彩麾階豫走，不從，竟同死。

高岱，字魯瞻，會稽人。崇禎中，以武學生舉順天鄉試，魯王授為職方主事。及紹興失守，即絕粒祈死。子朗知父意不可回，先躍入海中死。岱聞之曰：「兒果能先我乎！」自是不復言，數日亦卒。

葉汝　　，字衡生，岱同邑人，由舉人為兵部主事。聞變，與妻王氏出居桐塢墓所，並赴水死。

王景亮，字武侯，吳江人。崇禎末登進士。仕福王為中書舍人。唐王立，擢御史，巡撫金、衢二府，兼視學政。伍經正，安福人。由貢生為西安知縣，唐王超擢知府事。鄧巖忠，江陵人。由鄉舉為推官。衢州破，經正赴井死，景亮、巖忠皆自縊死。魯王所遣鎮將張鵬翼亦死之。

方召，宣城人。署江山縣事。金華被屠，集父老告之曰：「兵且至，吾義不當去。然不可以一人故，致闔城被殃。」遂封其印，冠帶向北拜，赴井死。士民為收葬，立祠祀焉。

張國維，安玉笥，東陽人。天啟二年進士。授番禺知縣。崇禎元年，擢刑科給事中，劾罷副都御史楊所修、御史田景新，皆魏忠賢黨也。已，陳時政五事，言：「陛下求治太銳，綜核太嚴。拙者踖以避咎，巧者委蛇以取容，誰能展布四體，為國家營職業者。故治象精明，而腹心手足之誼實薄，此英察宜斂也。祖宗朝，閣臣有封還詔旨者，有疏揭屢上而爭一事者。今一奉詰責，則俯首不遑；一承改擬，則順旨恐後。倘處置失宜，亦必不敢執奏，此將順宜戒也。召對本以通下情，未有因而獲罪者。今則惟傳天語，莫睹拜揚。臣同官熊奮渭還朝十日，旁措一詞，遂蒙譴謫。不可稍加薄罰，示優容之度乎？此上下宜洽也。」其二條，請平刑罰，溥膏澤。帝不能盡用。進禮科都給事中。京師地震，規弊政甚切，遷太常少卿。

七年，擢右僉都御史，巡撫應天、安慶等十府。其冬，流賊犯桐城，官軍覆沒。國維方壯年，一夕須發頓白。明年正月率副將許自強赴援，遊擊潘可大、知縣陳爾銘等守桐不下。賊乃攻潛山，知縣趙士彥重傷卒。攻太湖、知縣金應元、訓導扈永寧被殺。國維至，解桐圍，遣守備朱士胤趨潛山，把總張其威趨太湖。士胤戰死，自強遇賊宿松，殺傷相當。安慶山民桀石以投賊，賊多死，乃越英山、霍山而遁。九月，賊復由宿松入潛山、太湖，他賊掃地王亦陷宿松等三縣。國維乃募土著二千人戍之，而以兵事屬監軍史可法。明年正月，賊圍江浦，遣守備蔣若來、陳於王戰卻之。十二月，賊分兵犯懷寧，可法及左良玉、馬爌遏之。復犯江浦，副將程龍及若來、於王等拒守。諸城並全。又圍望江，遣兵援之，亦解去。

十年三月，國維率龍等赴安慶，禦賊鄭家店，龍軍數千悉沒。賊東陷和州、含山、定遠，攻陷六合，知縣鄭同元潰走，賊遂攻天長。國維見賊勢日熾，請於朝，割安慶、池州、

太平，別設巡撫，以可法任之。安慶不隸江南巡撫，自此始也。議者欲並割江浦、六合，俾國維專護江南，不許。

國維為人寬厚，得士大夫心。屬郡災傷，輒為請命。築太湖、繁昌二城，建蘇州九里石塘及平望內外塘、長洲至和等塘，修松江捍海堤，浚鎮江及江陰漕渠，並有成績。遷工部右侍郎兼右僉都御史，總理河道。歲大旱，漕流涸，國維浚諸水以通漕。山東饑，振活窮民無算。

十四年夏，山東盜起，改兵部右侍郎兼督淮、徐、臨、通四鎮兵，護漕運。大盜李青山眾數萬，據梁山濼，遣其黨分據韓莊等八閘，運道為梗。周延儒赴召北上，青山謁之，言率眾護漕，非亂也。延儒許言於朝，授以職。而青山竟截漕舟，大焚掠，迫臨清。國維合所部兵擊降之，獻俘於朝，磔諸市。兵部尚書陳新甲下獄，帝召國維代之。乃定戰守賞罰格，列上嚴世職、酌推升、慎咨題等七事，帝皆報可。會開封陷，河北震動，條防河數策，帝亦納之。

十六年四月，我大清兵入畿輔，國維檄趙光抃拒螺山，八總兵之師皆潰。言者詆國維，乃解職，尋下獄。帝念其治河功，得釋。召對中左門，復故官，兼右僉都御史，馳赴江南、浙江督練兵輸餉諸務。出都十日而都城陷。

福王召令協理戎政。尋敘山東討賊功，加太子太保，蔭錦衣僉事。吏部尚書徐石麒去位，眾議歸國維。馬士英不用，用張捷。國維乃乞省親歸。

南都覆，逾月，潞王監國於杭州，不數日出降。閏六月，國維朝魯王於臺州，請王監國。即日移駐紹興，進國維少傅兼太子太傅、兵部尚書、武英殿大學士，督師江上。總兵官方國安亦自金華至。馬士英素善國安，匿其軍中，請入朝。國維劾其十大罪，乃不敢入。連復富陽、於潛，樹木城緣江要害，聯合國安及王之仁、鄭遵謙、熊汝霖、孫嘉績、錢肅樂諸營，為持久計。順治三年五月，國安等諸軍乏餉潰，王走臺州航海，國維亦還守東陽。六月知勢不可支，作絕命詞三章，赴水死，年五十有二。

張肯堂，字載寧，松江華亭人。天啟五年進士。授浚縣知縣。崇禎七年，擢御史。明年春，賊陷鳳陽，條上滅賊五事。俄以皇陵震驚，疏責輔臣不宜作秦、越之視，帝不問。出按福建，數以平寇功受賚。還朝，言：「監司營競紛紜，意所欲就，則保留久任；意所欲避，則易地借才。今歲燕、秦，明歲閩、粵，道路往返，動經數千，程限稽遲，多

逾數月。加一番更移，輒加一番擾害。」帝是其言。十二年十月，楊嗣昌出督師。肯堂奏言：「從古戡亂之法，初起則解散，勢成則剪除，未有專任撫者。今輔臣膺新命而出，賊必仍用故技，佯搖尾乞憐。而失事諸臣，冀掩從前敗局，必多方熒惑，仍進撫議。請特申一令，專務剿除。有進招撫說者，立置重典。」帝以偏執臆見責之。

十四年四月言：「流寇隳城破邑，往來縱橫，如入無人之境，此督師嗣昌受事前所未有。目前大計，在先釋嗣昌之權。」疏入而嗣昌已死。十二月復言：「今討賊不可謂無人，巡撫之外更有撫治，總督之上又有督師。位號雖殊，事權無別。今楚自報捷，豫自報敗，甚至南陽失守，禍中親藩，督師職掌安在。試問今為督師者，將居中而運，以發蹤指示為功乎，抑分賊而辦，以焦頭爛額為事乎？今為秦、保二督者，將兼顧提封，相為掎角之勢乎，抑遇賊追剿，專提出境之師乎？今為撫者，將一稟督師之令，進退惟其指揮乎，抑兼視賊勢之急，戰守可以擇利乎？凡此肯綮，一切置不問，中樞冥冥而決，諸臣瞶瞶而任。至失地喪師，中樞糾督撫以自解，督撫又互相委以謝愆，而疆事不可問矣。」帝納其言，下所司詳議。十五年請召還建言譴謫諸臣，乃復給事中陰潤、李清、劉昌，御史周一敬官。肯堂遷大理丞，旋擢右僉都御史，巡撫福建。

總兵鄭鴻逵擁唐王聿鍵入閩，與其兄南安伯芝龍及肯堂勸進，遂加太子少保、吏部尚書。曾櫻至，言官請令櫻掌吏部，乃令肯堂掌都察院。肯堂請出募舟師，由海道抵江南，倡義旅，而王由仙霞趨浙東，與相聲援。乃加少保，給敕印，便宜從事。芝龍懷異心，陰沮之，不成行。

順治三年，王敗死，肯堂飄泊海外。六年至舟山，魯王用為東閣大學士。八年，大清兵乘天霧集螺頭門。定西侯張名振奉王航海去，屬肯堂城守。城中兵六千，居民萬餘，堅守十餘日。城破，肯堂衣蟒玉南向坐，令四妾、一子婦、一女孫先死，乃從容賦詩自經。

時同死者，兵部尚書李向中、禮部尚書吳鍾巒、吏部侍郎朱永佑、安洋將軍劉世勛、左都督張名揚。又有通政使會稽鄭遵儉，兵科給事中鄞縣董誌寧，兵部郎中江陰朱養時，戶部主事福建林瑛、蘇州江用楫，禮部主事會稽董元，兵部主事福建朱萬年、長洲顧珍、臨山衛李開國，工部主事長洲顧中堯，中書舍人蘇州蘇兆人，工部所正鄞縣戴仲明，定西侯參謀順天顧明楫，諸生福建林世英，錦衣指揮王朝相，內官監太監劉朝。凡二十一人。

李向中，鍾祥人。崇禎十三年進士。授長興知縣，調秀水。福王時，歷車駕郎中，蘇松

兵備副使。唐王以為尚寶卿。閩事敗，避海濱。魯王監國，召為右僉都御史，從航海，進兵部尚書，從至舟山。及是破，大帥召向中，不赴。發兵捕之，以衰糸至見。大帥呵之曰：「聘汝不至，捕即至，何也。？」向中從容曰：「前則辭官，今就戮耳。」

吳鐘巒，字巒稚，武進人。崇禎七年進士。授長興知縣。以旱潦，征練餉不中額，謫紹興照磨。逾年，移桂林推官。聞京師變，流涕曰：「馬君常必能死節。」已而世奇果死。福王立，遷禮部主事。抵南雄，聞南都失，轉赴福建，痛陳國計。魯王起兵，以鐘巒為禮部尚書，往來普陀山中。大清兵至寧波，鐘巒慷慨謂人曰：「昔仲達死珰禍，吾以諸生不得死。君常死賊難，吾以遠臣不得從死。今其時矣！」乃急渡海，入昌國衛之孔廟，積薪左廡下，抱孔子木主自焚死。仲達者，江陰李應升，鍾巒弟子，忤魏忠賢死黨禍者也。

朱永佑，字爰啟。崇禎七年進士。授刑部主事，改吏部，罷歸。事唐王，後至舟山。城破被執，願為僧，不許，乃就戮。名揚，名振弟。城破，母範以下自焚者數十人。

朝相聞城失守，護王妃陳氏、貴嬪張氏、義陽王妃杜氏入井，用巨石覆之，自刎其旁。開國母，瑛、明楫妻皆自盡。

曾櫻，字仲含，峽江人。萬歷四十四年進士。授工部主事，歷郎中。天啟二年，稍遷常州知府。諸御史巡鹽、侖、江、漕及提學、屯田者，皆操舉劾權，文牒日至。櫻牒南京都察院曰：「他方守令，奔命一巡按，獨南畿奔命數巡按。請一切戒飭，罷鉤訪取贖諸陋習。」都御史熊明遇為申約束焉。

櫻持身廉，為政愷悌公平，不畏強禦。屯田御史索屬吏應劾者姓名，櫻不應。御史危言恐之，答曰：「僚屬已盡，無可糾，止知府無狀。」因自署下考，杜門待罪。撫按亟慰留，乃起視事。織造中官李實迫知府行屬禮，櫻不從。實移檄以「爾」「汝」侮之，櫻亦報以「爾」「汝」，卒不屈。無錫高攀龍，江陰繆昌期、李應升被逮，櫻助昌期、應升貲，而經紀攀龍死後事，為文祭之，出其子及僮仆於獄。宜興毛士龍坐忤魏忠賢遣戍，櫻諷士龍逃去。上官捕其家人，賴櫻以免。武進孫慎行忤忠賢，當戍，櫻緩其行。忠賢敗，事遂解。

崇禎元年以右參政分守漳南。九蓮山賊犯上杭，櫻募壯士擊退之，夜搗其巢，殲馘殆盡。士民為櫻建祠。母憂歸。服闋，起故官，分守興、泉二郡。進按察使，分巡福寧。先是，

紅夷寇興、泉，櫻請巡撫鄒維璉用副總兵鄭芝龍為軍鋒，果奏捷。及劉香寇廣東，總督熊文燦欲得芝龍為援，維璉等以香與芝龍有舊，疑不遣。櫻以百口保芝龍，遂討滅香，芝龍感櫻甚。

十年冬，帝信東廠言，以櫻行賄謀擢官，命械赴京。御史葉初春嘗為櫻屬吏，知其廉，於他疏微白之。有詔詰問，因具言櫻賢，然不知賄所從至。詔至閩，巡撫沈猶龍、巡按張肯堂閱廠檄有奸人黃四臣名。芝龍前白曰：「四臣，我所遣。我感櫻恩，恐遷去，令從都下訊之。四臣乃妄言，致有此事。」猶龍、肯堂以入告，力白櫻冤，芝龍亦具疏請罪。士民以櫻貧，為醵金辦裝，耆老數千人隨至闕下，擊登聞鼓訟冤。帝命毋入獄，俟命京邸。削芝龍都督銜，而令櫻以故官巡視海道。

尋以衡、永多寇，改櫻湖廣按察使，分守湖南，給以敕。故事，守道無敕，帝特賜之。時賊已殘十餘州縣，而永州知府推官鹹不任職。櫻薦蘇州同知晏日曙、歸德推官萬元吉才。兩人方坐事罷官，以櫻言並起用。櫻乃調芝龍剿賊，賊多降，一方遂安。遷山東右布政使，分守登、萊。

十四年春，擢右副都御史，代徐人龍巡撫其地。明年遷南京工部右侍郎，乞假歸。山東初被兵，巡撫王永吉所部濟、兗、東三府州縣盡失，匿不以聞。兵退，以恢復報。而櫻所部青、登、萊三府失州縣無幾，盡以實奏。及論罪，永吉反擢總督，而櫻奪官，逮下刑部獄。不十日而京師陷，賊釋諸囚，櫻乃遁還。

其後唐王稱號於福州。芝龍薦櫻起工部尚書兼東閣大學士。無何，令掌使部，尋進太子太保、吏部尚書、文淵閣。王駐延平，令櫻留守福州。大清兵破福州，櫻挈家避海外中左衛。越五年，其地被兵，遂自縊死。

朱繼祚，莆田人。萬歷四十七年進士。改庶吉士，授編修。天啟中，與修《三朝要典》，尋罷去。崇禎初，復官。累遷禮部右侍郎，充實錄總裁。給事中葛樞言繼祚嘗纂修《要典》，得罪清議，不可總裁國史，不聽。繼祚旋謝病去。起南京禮部尚書，又以人言罷去。福王時起故官，未赴。南都失，唐王召為東閣大學士，從至汀州。王被擒，繼祚奔還其鄉。魯王監國，繼祚舉兵應王，攻取興化城。既而大清兵至，城復破。繼祚及參政湯芬、給事中林嵋、知縣都廷諫並死之。

芬，字方侯，嘉善人。崇禎十六年進士。福王時，為史可法監紀推官。唐王以為御史。

尋以監司分守興泉道。城破，緋衣坐堂上，被殺。嵋，字小眉，繼祚同邑人。由進士為吳江知縣。蘇州失，歸仕唐王。至是自縊死。廷諫，杭州人，莆田知縣。

王自監國二年正月至長垣，迨次年正月，連克建寧、邵武、興化三府，福寧一州，漳浦、海澄、連江、長樂等二十七縣，軍聲頗振。及是得者復失。海澄失，知縣洪有文死之。永福失，邑人給事中鄢正畿、御史林逢經俱投水死。長樂失，邑人御史王恩及服毒死，妻李氏同死。建寧失，守將王祈巷戰不勝，自焚死。

余煌，字武貞，會稽人。天啟五年進士第一。授翰林修撰，與修《三朝要典》。崇禎時，以內艱歸。服闋，起左中允，歷左諭德、右庶子，充經筵講官。給事中韓源劾禮部侍郎吳士元、御史華琪芳及煌皆與修《要典》，宜斥，帝置不問。煌疏辯，帝復溫旨慰諭之。戶部崇尚書程國祥請借京城房租，煌爭不可，乞假歸。遂丁外艱。服除，久不起。魯王監國紹興，起禮部右侍郎，再起戶部尚書，皆不就。明年以武將橫甚，拜煌兵部尚書，始受命。時諸臣競營高爵，請乞無厭。煌上言：「今國勢愈危，朝政愈紛，尺土未復，戰守無資。諸臣請祭，則當思先帝烝嘗未備；請葬，則當思先帝山陵未營；請封，則當思先帝宗廟未享；請蔭，則當思先帝子孫未保；請謚，則當思先帝光烈未昭。」時以為名言。大清兵過江，王航海遁。六月二日，煌赴水，舟人拯起之。居二日，復投深處，乃死。

陳函輝，字木叔，臨海人。崇禎七年進士。授靖江知縣，為御史左光先劾罷。北都陷，誓眾倡義。會福王立，不許草澤勤王，乃已。尋起職方主事，監軍江北。事敗歸，魯王擢為禮部右侍郎。從王航海，已而相失，哭入雲峰山，作絕命詞十章，投水死。

王瑞柟，字聖木，永嘉人。天啟五年進士。授蘇州推官，兼理兌運。軍民交兌，桓相軋啟釁。瑞梅調劑得宜，歲省浮費三萬金，上官為勒石著令。貴人弟奸法，執問如律。其人中之當道，將議調，遂歸。崇禎七年，起河間推官，遷工部主事，調兵部，轉職方員外郎，擢湖廣兵備僉事，駐襄陽。十一年春，張獻忠據谷城乞撫，總理熊文燦許之。瑞梅以為非計，謀於巡按林銘球、總兵官左良玉，將俟其至，執之。文燦固執以為不可。瑞梅言：「賊以計愚我，我不可為所愚。今良玉及諸將賈一選、周仕鳳之兵俱在近境，誠合而擊之，何患不捷。」文燦怒，責以撓撫局。瑞梅曰：「賊未創而遽撫，彼將無所懼。惟示以必剿之勢，乃心折不敢貳。非相撓，實相成也。」文燦不從。瑞梅乃列上從征、歸農、解散三策，文燦亦不用。瑞梅自為檄諭獻忠，獻忠恃文燦庇己，不聽。明年，獻忠叛，瑞梅先己丁憂歸。獻忠留書於壁，言己之叛，總理使然。具列上官姓名及取賄

月日，而題其末曰：「不納我金者，王兵備一人耳。」由是瑞栴名大著。服闋，未及用而都城陷。福王時，乃為太僕少卿，極陳有司虐民之狀，旋告歸。唐王召赴福建，仍故官，未幾復歸。及閩地盡失，溫州亦不守，避之山中。有欲薦令出者，乃拜辭家廟，從容入室自經死。

路振飛，字見白，曲周人。天啟五年進士。除涇陽知縣。大吏陷魏忠賢，將建祠涇陽，振飛執不從。邑人張問達忤奄，坐追贓十萬。振飛故遷延，奄敗事解。流賊入境，擊卻之。崇禎四年，征授御史。疏劾周延儒卑汙奸險，黨邪醜正，祈立斥以清揆路，被旨切責。未幾，陳時事十大弊，曰務苛細而忘政體，喪廉恥而壞官方，民愈窮而賦愈亟，有事急而無事緩，知顯患而忘隱憂，求治事而鮮治人，責外重而責內輕，嚴於小而寬於大，臣日偷而主日疑，有詔旨而無奉行。疏入，詔付所司。山東兵叛，劾巡撫余大成、孫元化，且論延儒曲庇罪，帝不問。已，劾吏部尚書閔洪學結權勢，樹私人，秉銓以來，吏治日壞，洪學自引去。廷推南京吏部尚書謝升為左都御史，振飛歷詆其醜狀，升遂不果用。六年，巡按福建。海賊劉香數勾紅夷入犯，振飛懸千金勵將士，遣遊擊鄭芝龍等大破之，詔賜銀幣。俸滿，以京卿錄用。初，振飛論海賊情形，謂巡撫鄒維璉不能辦，語侵之。維璉罷去，命甫下，數奏捷，振飛乃力暴其功，維璉復召用。

八年夏，帝將簡輔臣。振飛言：「枚卜盛典，使夤緣者竊附則不光。如向者周延儒、溫體仁等公論俱棄，宅揆以後，民窮盜興，辱己者必不能正天下。」時延儒已斥，而體仁方居首揆，銜之。已而振飛按蘇、松，請除輸布、收銀、白糧、收兌之四大患，民困以蘇。會常熟錢謙益、瞿式耜為奸民張漢儒所訐，體仁坐振飛失糾，擬旨令陳狀。振飛白謙益無罪，語刺體仁。體仁恚，激帝怒，謫河南按察司檢校。入為上林丞，屢遷光祿少卿。

十六年秋，擢右僉都御史、總督漕運，巡撫淮、揚。明年正月，流賊陷山西。振飛遣將金聲桓等十七人分道防河，由徐、泗、宿遷至安東、沭陽。且團練鄉兵，犒以牛酒，得兩淮間勁卒數萬。福、周、潞、崇四王避賊，同日抵淮。大將劉澤清、高傑等亦棄汛地南下。振飛悉延接之。四月初，聞北都陷，福王立於南京。河南副使呂弼周為賊節度使來代振飛，進士武愫為賊防禦使招撫徐、沛，而賊將董學禮據宿遷。振飛擊擒弼周、愫，走學禮。竿弼周法場，命軍士人射三矢，乃解磔之。縛愫徇諸市，鞭八十，檻車獻諸朝，伏誅。五月，馬士英欲用所親田仰，乃罷振飛。振飛亦遭母喪，家無可歸，流寓蘇州。尋錄功，即家加右副都御史。

振飛初督漕，謁鳳陽皇陵。望氣者言高墻有天子氣。唐王聿鍵方以罪錮守陵，中官虐之。振飛上疏乞概寬罪宗，竟得請。順治二年，大兵破南京，聿鍵自立於福州，拜為左都御史。募能致振飛者官五宮，賜二千金。振飛乃赴召，道拜太子太保、吏部尚書兼文淵閣大學士。至則大喜，與宴，抵夜分，撤燭送歸，解玉帶賜之，官一子職方員外郎。又錄守淮功，蔭錦衣世千戶。王每責廷臣怠玩，振飛因進曰：「上謂臣僚不改因循，必致敗亡。臣謂上不改操切，亦未必能中興也。上有愛民之心，而未見愛民之政；有聽言之明，而未收聽言之效。喜怒輕發，號令屢更。見群臣庸下而過於督責，因博鑒書史而務求明備，凡上所長，皆臣所甚憂也。」其言曲中王短雲。三年，大清兵進仙霞關，聿鍵走汀州，振飛追赴不能及。汀州破，走居海島，明年赴永明王召，卒於途。

何楷，字元子，漳州鎮海衛人。天啟五年進士。值魏忠賢亂政，不謁選而歸。崇禎時，授戶部主事，進員外郎，改刑科給事中。流賊陷鳳陽，毀皇陵。楷劾巡撫楊一鵬、巡按吳振纓罪，而刺輔臣溫體仁、王應熊，言：「振纓，體仁私人；一鵬，應熊座主也。逆賊犯皇陵，神人共憤。陛下輟講避殿，感動臣民。二輔臣獨漫視之，欲令一鵬、振纓戴罪自贖。情面重，祖宗陵寢為輕；朋比深，天下譏刺不恤。」忤旨，鐫一秩視事。又言：「應熊、體仁奏辯，明自引門生姻婭。刑官瞻徇，實由於此。乞宣諭輔臣，毋分別恩仇，以國事為戲。」應熊復奏辯。楷言：「臣疏未奉旨，應熊先一日摭引臣疏詞，必有漏禁中語者。」帝意動，令應熊自陳，應熊竟由是去。吏部尚書謝升言登、萊要地，巡撫陳應元引疾，宜允其去。及推勞永嘉代應元，則言登萊巡撫本贅員。楷亦疏駁之。楷又請給贈都御史高攀龍官，誥賜左光鬥諸臣謚，召還惠世揚。疏多見聽。屢遷工科都給事中。

十一年五月，帝以火星逆行，減膳修省。兵部尚書楊嗣昌方主款議，歷引前史以進。楷與南京御史林蘭友先後言其非。楷言：「嗣昌引建武款塞事，欲借以申市賞之說，引元和田興事，欲借以申招撫之說，引太平興國連年兵敗事，欲借以申不可用兵之說，徒巧附會耳。至永平二年馬皇后事，更不知指斥安在。」帝方護嗣昌，不聽。逾月，嗣昌奪情入閣，楷又劾之，忤旨，貶二秩為南京國子監丞。母憂歸。服闋，廷臣交薦，召入京，都城已陷。

福王擢楷戶部右侍郎，督理錢法，命兼工部右侍郎。連疏請告，不許。順治二年，南都破，楷走杭州。從唐王入閩，擢戶部尚書。鄭芝龍、鴻逵兄弟橫甚，郊天時，稱疾不出，楷言芝龍無人臣禮。王獎其鳳節，命掌都察院事。鴻逵扇殿上，楷呵止之，兩人益怒。楷知不為所容，連請告去。途遇賊，截其一耳，乃芝龍所使部將楊耿也。漳州破，楷遂抑郁而卒。

楷博綜群書，寒暑勿輟，尤邃於經學。

林蘭友，字翰荃，仙遊人。崇禎四年進士。授臨桂知縣。擢南京御史。疏劾大學士張至發、薛國觀，吏部尚書田惟嘉等，因論嗣昌忠孝兩虧。貶浙江按察司照磨，與楷及黃道周、劉同升、趙士春稱「長安五諫」。遷光祿署丞。京師陷，發自匿。為賊所執，拷掠備至。賊敗，南還。唐王用為太僕少卿，遷僉都御史。事敗，挈家遁海隅，十餘年卒。

熊汝霖，字雨殷，余姚人。崇禎四年進士。授同安知縣。擢戶科給事中。疏陳用將之失，言：「自偏裨至副將，歷任有功，方可授節鉞。今足未履行陣，幕府已上首功。胥吏提虎旅，紈褲子握兵符，何由奮敵愾。若大將之選，宜召副將有功者，時賜面對，擇才者用之。廷臣推擇有誤，宜用文吏保舉連坐法。」帝納其言。已，言：「楊嗣昌未罪，盧象升未褒，殊挫忠義氣。至為嗣昌畫策練餉、驅中原萬姓為盜者，原任給事中沈迅也。為嗣昌運籌、以三千人駐襄陽、城破輒走者，監紀主事余爵也。為嗣昌援引、遭襄藩之陷、重賂陳新甲、嫁禍鄖撫袁繼咸者，今解任侯代之宋一鶴也。皆誤國之臣，宜罪。」不報。

京師戒嚴，汝霖分守東直門。嘗召對，言：「將不任戰。敵南北往返，謹隨其後，如廝隸之於貴官，負弩前驅，望塵靡及。何名為將，何名為督師。」帝深然之。已，言：「有司察處者，不得濫舉邊才；監司察處者，不得遽躐巡撫。庶封疆重任，不為匪人借途。」又言：「自戒嚴以來，臣疏凡二十上。援剿機宜，百不行一。而所揣敵情，不幸言中矣。比者外縣難民紛紛入都，皆云避兵，不雲避敵。霸州之破，敵猶不多殺掠，官軍繼至，始無子遺。朝廷歲費數百萬金錢以養兵，豈欲毒我赤子。」帝惡其中有「飲泣地下」語，謫為福建按察司照磨。

福王立，召還。上疏言：「臣自丹陽來，知浙兵為邊兵所擊，火民居十餘里。邊帥有言，四鎮以殺掠獲封爵，我何憚不為。臣意四鎮必毅然北征，一雪此恥，今戀戀淮、揚，何也？況一鎮之餉多至六十萬，勢必不能供。即仿古藩鎮法，亦當在大河以北開屯設府，曾奧{穴交}之內，而遽以藩籬視之。」頃之，言：「臣竊觀目前大勢，無論恢復未能，即偏安尚未可必。宜日討究兵餉戰守，乃專在恩怨異同。勛臣方鎮，舌鋒筆鍔是逞，近且以匿名帖逐舊臣，以疏遠宗人劾宰輔，中外紛紛，謂將復廠衛。夫廠衛樹威牟利，小民雞犬無寧日，先帝止此一節，未免府怨。前事不遠，後事之師。且先帝篤念宗藩，而聞寇先逃，誰死社稷；先帝隆重武臣，而叛降跋扈，肩背相踵；先帝委任勛臣，而京營

銳卒徒為寇藉；先帝倚任內臣，而開門延敵，眾口喧傳；先帝不次擢用文臣，而邊才督撫，誰為捍禦，超遷宰執，羅拜賊庭。知前日之所以失，即知今日之所以得。及今不為，將待何時。」疏奏，停俸。尋補吏科右給事中。

初，馬士英薦阮大鋮，汝霖爭不可。及大鋮起佐兵部，汝霖又言：「大鋮以知兵用，當置有用地，不宜處中朝。」不聽。逾月，以奉使陛辭，言：「朝端議論日新，宮府揣摩日熟。自少宰樞貳悉廢廷推，四品監司竟晉詹尹。蹊徑疊出，謠諑繁興。一人未用，便目滿朝為黨人；一官外遷，輒訾當事為可殺。置國恤於罔聞，逞私圖而得誌。黃白充庭，青紫塞路，六朝佳麗，復見今時。獨不思他日稅駕何地耶？」不報。

未幾，南京破，士英竄杭州。汝霖責其棄主，士英無以應。杭州亦破，與孫嘉績同起兵。魯王監國，擢右僉都御史，督師防江，戰屢敗。入海寧募兵萬人，進兵部右侍郎。唐王立閩中，遣劉中藻頒詔，汝霖出檄嚴拒之。順治三年進兵部尚書，從魯王泛海。明年以本官兼東閣大學士。又明年春，鄭彩憾汝霖，遣兵潛害之，並其幼子投海中。

錢肅樂，字希聲，鄞縣人。臨江知府若賡孫，寧國知府敬忠兄子也。崇禎十年成進士，授太倉知州。豪家奴與黠吏為奸，而兇徒結黨殺人，焚其屍。肅樂痛懲，皆斂手。又以朱白榜列善惡人名，械白榜者階下，予大杖。久之，杖者日少。嘗攝昆山、崇明事，兩縣民皆立碑頌德。遷刑部員外郎，尋丁內外艱。

順治二年，大兵取杭州，屬郡多迎降。閏六月，寧波鄉官議納款，肅樂建議起兵。諸生華夏、董誌寧等遮拜肅樂倡首，士民集者數萬人，肅樂乃建牙行事。郡中監司守令皆逃，惟一同知治府事。肅樂索取倉庫籍，繕完守具，與總兵王之仁締盟共守。聞魯王在臺州，遣舉人張煌言奉表請監國。會紹興、余姚亦舉兵，王乃赴紹興行監國事。召肅樂為右僉都御史，畫錢塘而守。尋進右副都御史。當是時，之仁及大將方國安並加封爵，其兵食用寧波、紹興、臺州三郡田賦，不能繼，恒缺食。已，加兵部右侍郎。明年五月，軍食盡，悉散去。魯王航海，肅樂亦之舟山。唐王召之，甫入境，王已沒。遂隱海壇山，采山薯為食。明年，魯王次長垣，召為兵部尚書，薦用劉沂春、吳鐘巒等。明年拜肅樂東閣大學士。

唐王雖歿，而其將徐登華為守富寧，魯王遣大學士劉中藻攻之。登華欲降，疑未決，曰：「海上豈有天子？舟中豈有國公？」肅樂致書：「將軍獨不聞南宋之末二帝並在舟中乎？」登華遂降。鄭彩專柄，連殺熊汝霖、鄭遵謙。肅樂憂憤卒於舟，故相葉向高曾孫進晟

葬之福清黃檗山。

劉中藻，福安人。由進士官行人。賊陷京師，發，被擄掠。賊敗南還，事唐王。既事魯王，攻降福寧守之，移駐福安。大清兵破城，冠帶坐堂上，為文自祭，吞金屑死。

鄭遵謙，會稽人。為諸生。潞王以杭州降大清，遵謙倡眾起兵，事魯王，崎嶇浙、閩間。從王航海，與汝霖並為彩害。

沈宸荃，慈谿人。崇禎十三年進士。授行人，奉使旋裏。福王立，復命。擢御史，疏陳五事，皆切時病。已，論群臣醜正黨邪，請王臥薪嘗膽，為雪恥報仇之計。尋薦詞臣黃道周、劉同升、葛世俊、徐汧、吳偉業等。又言：「經略山東、河南者，王永吉、張縉彥也。永吉失機，先帝拔為總督，擁兵近甸，不救國危。縉彥官部曹，先帝驟擢典中樞，乃率先從賊。即加二人極刑，不為過。陛下屈法用之，而永吉觀望逗遛，縉彥狼狽南竄。死何以對先帝，生何以對陛下。昌平巡撫何謙失陷諸陵，罪亦當按。都城既陷，守土臣宜皆厲兵秣馬，以報國仇，乃賊塵未揚，輒先去以為民望。如河道總督黃希憲、山東巡撫丘祖德，尚可容偃臥家園乎！」疏入，謙、祖德等皆命逮治，永吉、縉彥不罪。時朝政大亂，宸荃獨持正，要人多疾之。明年以年例出為蘇松兵備僉事。未赴，南都破，宸荃舉兵邑中。魯王監國，擢右僉都御史。已而事敗，宸荃棄家從王海外。王次長垣，連擢至大學士。從王於舟山，又從泛海抵廈門、金門。後艤舟南日山，遭風，沒於海。

其邑子沈履祥嘗為知縣，監國時，以御史督餉臺州。城破，避山中，被獲死之。

贊曰：自甲申以後，明祚既終，不逾年而南都亦覆，勢固無可為矣。朱大典、張國維等抱區區之義，徒假名號於海濱，以支旦夕。而上替下陵，事無統紀，欲以收偏安之效，何可得乎。

此清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